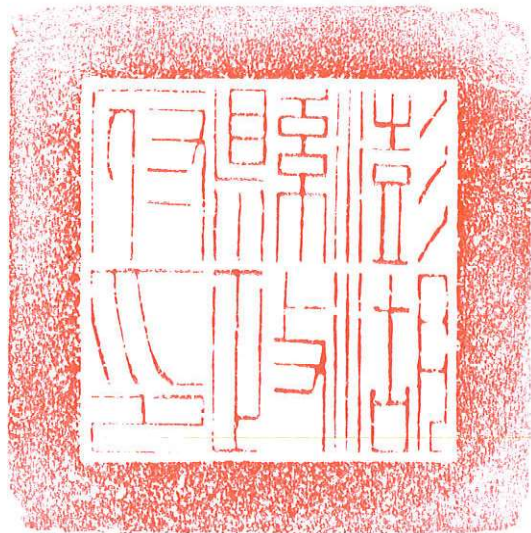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4005079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有限責任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成立登記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。

(三)登記證號：專湖縣新字第56號。

(四)理事主席：洪進業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責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行向該社索債清還。

四、如有不符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為準)，繕具訴願書，函送本府憑辦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